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用途。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動用 的初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及 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 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 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 運維服務	279	177	177	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1	0	0	0
<b>總額</b>	<b>310</b>	<b>177</b>	<b>177</b>	<b>0</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 2) 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建議授出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3)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但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及
- 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此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 相等於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資料為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且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